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鄧玉嬌（即吳義隆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科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（退休金差額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鄧玉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鄧玉嬌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、第83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

01 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  
02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  
03 旨、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鄧玉嬌依被繼承人吳義隆之勞動契約債權請求被告  
05 給付退休金差額等，然被繼承人吳義隆尚有其他繼承人，且  
06 無被繼承人吳義隆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此有繼承系統  
07 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  
08 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可知，原告鄧玉嬌既係本於繼承法律關係  
09 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等，即屬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債  
10 權之行使，須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或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  
11 訴。從而，原告鄧玉嬌提起本件訴訟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 
12 形，且依其情形並非不可補正，自有命原告鄧玉嬌補正之必  
13 要，爰裁定命原告鄧玉嬌補正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曹庭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羅惠琳